**放棄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依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對於系主任選薦事宜，本人願意放棄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特立此證。

致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2019-\_\_\_\_\_\_

放棄聲明書受理證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系辦公室行政辦事員：\_\_\_\_\_\_\_\_\_\_\_